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331
E/1984/126
2 July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 2 和 8 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年第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
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
和部门性发展在内

1984年6月26日阿根廷、玻利维亚、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
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并附《卡塔赫纳协
商一致意见》全文

谨随函附上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
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外交部长和主管财政部长于1984
年6月22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签署的《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全文。

* A/39/50。

** E/1984/100。

请阁下安排将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二届常会(项目3)的文件和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和80的文件散发。

阿根廷代理常驻代表

博赫(签名)

玻利维亚常驻代表

古穆西奥·格兰尼埃(签名)

巴西常驻代表

马西耶尔(签名)

智利常驻代表

达萨(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

阿尔万—奥尔古因(签名)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

阿尔沃诺斯(签名)

墨西哥代理常驻代表

马林·博什(签名)

秘鲁代理常驻代表

卢纳(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副常驻代表

费利克斯(签名)

乌拉圭常驻代表

布兰科(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代表

苏克雷—菲加雷拉(签名)

附 件

《 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 》

一. 宣言

1. 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外交部长和主管财政部长于1984年6月21日和22日在卡塔赫纳举行会议，继续审查国际经济情况，特别是与外债问题有关的情况，以及此种情况对上述国家恢复经济发展所造成的障碍，并提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倡议和方式，以达致所有有关各方均感满意的解决办法。

2. 部长们重申拉丁美洲国家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和宣言、特别是《基多宣言和行动计划》、5月19日各国总统的《联合宣言》以及致伦敦会议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信中所载的拟议计划和协议的有效性。这三个文件构成本次会议的前因。鉴于国际经济情况在拉丁美洲造成的种种困难已告加剧，因此不得不召开本次会议。

3. 部长们听取贝利萨里奥·贝坦库尔总统的讲话，认为他的讲话对本次会议的审议工作是一项主要的贡献。

4. 部长们指出，本区域正处于一个空前的危机之中，国民平均产值锐减，其目前水平与十年前水平相同，造成四分之一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失业，实际薪资大幅下降，足以带来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严重后果。

5. 部长们强调指出，大体上说，这个危机是拉丁美洲国家无法控制的若干外在因素所造成的，这些外在因素从1980年至1983年造成出口量的减少，招致进口量方面不可避免的减缩，对发展进程有严重的后果。这段期间国际经济的衰退，工业化国家经济的停滞，贸易条件的恶化，工业化国家里贸易方面的保护主义和限制性政策的重新抬头，都促成本区域出口数量和结构的严重后退。

6. 部长们坚决指出，这些因素，加上利率的一再提高，形成本区域各国外债

方面严重而暗淡的情况。拉丁美洲外债累积的数值超过其国民总产值的半数，超过其每年出口值的三倍。偿债方面的支出不断增加，几乎达到出口增长率的两倍；在过去八年中，支付的利息超过1,730亿美元。利率每增加百分之一，即意味着拉丁美洲外汇支出一年大约增加25亿美元。今年利率的涨幅等于本区域一个月的出口值。这种情况的最坏后果是使本区域变成财政资源纯净外流的区域。据估计，此一损失数目在1983年达到大约300亿美元。奇怪的是，大多数工业国家都呈现出经济复苏的景象，在这时候，拉丁美洲却被迫减缩，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被迫把发展进程停顿下来。

7. 部长们表示，大体上说，拉丁美洲的债务问题归咎于原先借款的条件、特别是关于流动资金和利率的条件，多边信贷机构参与债务结构的程度，以及经济增长的前景，都发生重大的改变。这些改变都出自工业国家的主意，完全不受本区域的决定所支配，显然负债国家和债权国家对此都有责任。

8. 部长们重申他们各国已充分表明决定履行在外债方面所作的承诺，并决心继续努力在本国经济上进行金融、财政和外汇的调整，而绝不推诿本国政府保障人民福利和社会与政治稳定局面的责任。

9. 部长们重申，这些努力需要拉丁美洲人民对他们的生活水平作出重大的牺牲，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极端的牺牲；并肯定他们本国政府决心不让事态发展到被迫宣布无偿付能力和经济继续停滞的地步。对此，部长们重申必需在国际一级上从政治的角度去考虑债务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显然对政治和社会都有影响，而只有在各债务国政府和债权国政府的齐心协力下才能够改变当前阻止问题得到适当和永久解决的情况。

10. 部长们重申就外债问题举行谈判是每个国家的责任。同时，部长们指出，最近的经验证明仅依靠与银行进行对话、多边金融机构独自的行动或市场单纯的行为是不能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因此，必须制订和接受改革和资金筹措政策的总方针，每个国家个别进行的谈判可参考这些总方针。这些总方针的使用应

适合每个国家的特殊情况，因为每个国家的外债情况各不相同，并且需要不同的措施来重新建立本国经济增长的条件。

11. 部长们同意这些方针应考虑到寻求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是有关各方的共同责任，这些有关各方包括各债权国政府和各债务国政府、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银行。

12. 部长们同时承认，所述方针应顾及公平分担经济改革费用的概念。调整过程应是对称的和公平的，这才会取得有效结果。世界经济要持续增长就必须改变一些工业化国家的经济政策。部长们指出这些国家必须紧急采取继续刺激其各别经济的政策，并致力于减低利率，但不影响压制通货膨胀的目标。

13. 部长们强调，对于加强本区域的支付能力和增加出口量恢复资金流动和维持充分的进口能力以刺激经济增长来说，债务问题与资金筹措和贸易问题是密切相关的。

14. 此外，部长们还指出工业化国家必须紧急采取措施和政策，方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进入其市场，创造条件让资金恢复流动并继续大量地减轻偿债的负担，否则拉丁美洲国家改革经济的努力就会徒劳无功。

15. 部长们认为直接的外来投资，在提供资本、技术转让、创造就业和促进出口方面可以起辅助作用，但无论如何必须遵守本区域各国在这一方面的政策和法律。然而，这种投资在提供外汇以帮助解决对外逆差问题方面，能力有限，因此这不是解决外债问题的决定性因素。

16. 部长们欢迎哥伦比亚总统先生的呼吁，即主张建立一个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蓬勃发展从而改善人民生活素质的国际金融制度。该制度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本协商一致意见所根据的基本概念。

17. 部长们敦促工业化国家政府和国际银行充分注意到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所提出的建议，以便找出持久地和彻底地解决拉丁美洲外债问题的办法。

三 建议

18. 根据本协商一致意见的内容，外交部长及主管财政部长们决定建议：

(a) 采取措施，以大幅度地立即降低国际市场上的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这应是工业化国家政府致力追求的基本目标。

(b) 在重新谈判和运用新贷款时，国际银行所使用的利率，在任何情况下，不应高于市场上吸收资金的实际费用，也不应以行政利率为基础。

(c) 将中间人的利润和其他费用减至最低限度，取消佣金，并在重新谈判期间取消延期利息。

(d) 执行减轻高利率的影响的暂时性措施，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性资金供应设施，为此目的提供的官方减让性贷款和延长支付期限；但部长们促请注意，这些措施的作用有限，因为它们只是把问题推迟。

(e) 重新谈判时应考虑到债务的性质以及每个国家的经济复苏能力和支付能力，并大大改善限期条件和宽限期。如果有关的债务国同意，谈判可以延长多年限期为基础，并包括利息资本化的办法。

(f) 对于国际收支问题极为严重的国家，应考虑制订条款，容许推迟支付一部分的利息，这一部分利息不应产生利息，并应以增加出口而赚得的一定比例的资源来偿付。

(g) 就外债问题重新谈判时，不应将出口收入中超过合理百分比的部分牵连在内，合理的百分比指足以维持国内生产活动的适当水平，同时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经济特征。

(h) 取消债权国将私营部门的商业风险不加区别地和无意识地转移给公共部门的要求。

(i) 取消某些国际金融中心的硬性规定，这些规定自动地减少发展中国家的信贷来源并阻止给予新的资金；承认主权国家作为国际金融社会债务国的特殊地位；并修改现行规则以适应这种地位。

(j) 恢复向债务国提供贷款，这些贷款在许多情况下实际停止；并紧急恢复给予短期贷款以资助这些国家进行所需的贸易和其他业务。

(k) 调拨更大量的资源和加强国际金融机构的信贷能力，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美洲开发银行。

(l) 重新调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的特别提款权，使符合发展中国家流动资金方面的需要；提高其调整方案的期限；并扩大取得其资源的机会。

(m) 修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下列方面的条件标准时：

(一) 应优先着重增加生产和就业机会，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在经济上、社会上和政治上的特殊情况。

(二) 制订金融目标和国际收支目标或在这一方面进行修改时，应排除国际利率上升至高于稳定方案计划的利率时所造成的影响，以便防止公共投资和进口量缩小至不合理的水平。

(三) 修改商定的金融目标时，应着重抵消未预料到的通货膨胀率的上升影响和防止产生与所追求的稳定目标相反的窒息情况。

(n) 加速和扩大利用世界银行集团和美洲开发银行的资源，办法如下：

(一) 提高方案贷款比例和项目费用资金供应百分比。

(二) 灵活利用已承付贷款的付款部分。

(三) 暂时大幅度减少当地货币相对资金的要求。

(四) 取消逐步供应资金办法。

(o) 在债务国同工业化国家的政府和出口贷款官方机构重新谈判其债务时，应给予更宽的期限和更优惠的利率。同时并毫不拖延地以优惠条件给予足够数额的新贷款，以免其进口中断。

(p) 立刻注意发展中国家关于稳定其产品价格能在获利水平的要求，使其贸易条件激烈恶化的情况停止，因此这种情况是严重损害其支付外债能力的因素之一。

(q) 迅速消除工业化国家的关税壁垒因这些壁垒限制了发展中国家的产品—传统部门产品及工业产品，包括高技术产品，一进入它们的市场。

三．协商及后续

19. 为了实施本协商一致意见内提出的方针和建议，帮助同债权国的对话，不断审查国际经济情况以及评价所拟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外交部长及主管财政部长们决定建立一个区域协商及后续机构，该机构将开放给本区域其他国家参加。

20. 部长们决定这个协商及后续机构的任务如下：

- (一) 在区域范围内促进资料及经验的交流，并支助关于技术援助、债务、资金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申请。
- (二) 在区域外方面，促进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联系。
- (三) 促进同债权国政府的对话，并在适当方式下促进同多边金融机构及国际银行的对话。

21. 部长们认为这项对话必须根据6月5日给伦敦会议与会者的信进行，该信重申“国际社会急需全面地、一贯地处理世界经济问题，认识这些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在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并着重指出“采取一致行动的迫切需要，在债务方面尤其明显”，因此“必须在债权国和债务国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确定减轻外债负担的具体措施，同时顾到一切有关方面的利益”。

此外，6月9日的《伦敦宣言》也鼓励进行这项对话，它确认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相互依赖，承认利率的提高和上升可能加剧债务国的困难，重申愿意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同这些国家的关系，并宣布伦敦会议与会国政府特别着重的一系列行动，包括重新谈判债务进程和货币、金融及贸易等问题。

22. 部长们赞同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论坛来讨论和分析外债问题，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发展委员会，以及正计划为这个问题设立的一个“工作组”。

23. 部长们表示愿意同工业化国家政府举行会议，以共同研究拉丁美洲外债的各方面问题及其经济、社会、政治后果，同时顾到一点，即必须对外债的过重负担寻求解决办法并创造有利条件以使债务国能够重新发展，世界经济和贸易能够持续扩张，同时保障所有有关各方面的利益。

24. 部长们同意举行另一次会议以评价根据卡塔赫纳协商一致意见进行的行动以及债务、资金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演变情况。这个会议将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下一届年度大会举行之前，或于因任何特殊事件而有必要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为此目的，东道国将担任临时秘书处。

1984年6月22日发表于卡塔赫纳。
